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获嘉县农田机井
设施保险管护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作协议书

甲方：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创新管护方式，通过商业保险助力解决设施管护问题，促进提升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准则，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一章 总 则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甲乙双方互相支持，并为此提供相应资源和全面服务。甲乙双方互相尊重并维护对方的职责职能和经营理念。在进行涉及对方的公众宣传和职责履行前，双方应充分沟通，协商一致。

第二章 承保服务方案

一、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为获嘉县供农业灌溉用途且正常使用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机井项目，投保前无法使用的高标准农田水利设施不在承保范围内。

二、适用条款及保险责任

1. 条款名称：《财产一切险（2025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

河南
水利
保险
有限公司



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附加盗窃、抢劫损失保险（通用型 A 款）（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附加扩展恶意破坏保险（通用型）（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通用型 A 款）（2025 版）条款

第二条 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2. 条款名称：《机器损坏保险（2025 版）条款》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本身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章 保险标的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机井类型	机井数量	每眼机井保费	总保费（元）
配套机井	4554	86.3 元/井	393000

一、保险标的

本保单承保机井数量，按照投保时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每口机井包含：机井本身，配套设施（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地埋管道、出水口、水泵。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应在保单生效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保费，金额为人民币 393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乙方账户



信息: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三八支行

账号: 1704020219031200485

第四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单,甲方需将总保费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 承保时,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承保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理赔时,将甲方需要提供的理赔材料以附件形式列明(如《理赔材料清单》作为附件二),明确“甲方在提供本协议附件二所列材料后,即视为已完成理赔资料的提供义务。乙方不得以材料不全为由无限期拖延理赔。”

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4. 甲方督促井护员和管护员要切实对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第五章约定的理赔流程和时限要求，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并达成赔偿协议后，按照约定及时履行赔偿义务。”

第五章 理赔流程

1、村民灌溉或机井管护员巡查时发现机井设备故障，向村支书报告。村支书初审确定后，向乡镇农办报告。农办汇总后，向甲方报备，并向乙方报案。

2、乙方接到乡镇农办报案后，登记报案台账，同时通知维修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损失确定、设备维修。

3、维修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会同村支书、机井管护员共同确定机井设备损失情况和维修方案。对于损失较大的案件，须通知乙方专职理赔员到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对于损失较小的案件，由维修人员、村支书、机井管护员在《简易事故处理单》上详细写明事故情况、损失明细、维修金额，并共同签字确认，加盖村委会公章。

4、维修完成后，维修人员将签字盖章的《简易事故处理单》和事故现场照片、损坏设备照片、修复照片等，提交乙方审核。乙方完成赔款审核后，将赔款支付到第三方维修机构账户。

5、乙方负责建立报案台账和维修台账，每个月向甲方提交分析报告和台账备查。甲方督促井管护员履行管护责任，但除非乙方能够证明保险事故的发生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致，否则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赔偿。



6、抗旱浇灌期间等特殊时段一般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检修，其他时段一般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检修。特殊故障一时解决不了的，拿出解决方案限时完成，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第六章 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



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乙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我公司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对

新华安公司



乙方在保险销售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第三方合作协议要求情形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和督促纠正，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4. 如乙方开展营销的，应履行销售适当性义务，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5. 甲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乙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7. 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8. 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9. 甲、乙双方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合作机制，密切关注群访群诉、群体性退保等事件，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问题处理



应对预案，妥善处理客户纠纷，防止事态扩大。

10.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有关监管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11. 甲、乙双方应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机制，对从业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提升培训效能，强化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12. 无论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七章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有效期一年，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零时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 24 时止。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乙方有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理赔手续的权利，且手续齐全、真实。

三、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响应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即获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六、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人（签字）：李孟柳

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王峰

日期：2026年3月17日

